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1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151,013,668股扣除回购股份651,191股后的股份数量150,362,477股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重新计算了分配比例，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计算，16,596,764.36÷150,362,477≈0.11元，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0,362,477×0.11）÷151,013,668≈0.10953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953）÷（1+0）=前收盘价格-0.1095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项亭会、徐晓杰、琴鹏飞；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7117218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末的总股本573,737,6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1,108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573,206,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1575元（含税）=97,535,405.60元÷573,206,572股*10股。

2.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700000元/股计算。

综上，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00000元/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737,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97,535,405.6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利润分配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1,108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减少，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3,737,6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1,108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573,206,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1575元（含税）=97,535,405.60元÷573,206,572股*10股。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末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31,108股后的573,206,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15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14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03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01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剔除回购专户后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0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	08*****253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700000元/股计算。

综上，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00000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咨询联系人：罗雪艳

3. 咨询电话：0838-2304235

4. 传真电话：0838-2304228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8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5日）720,753,430股的26.34%，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后，徐雄先生持有公司49,728,000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90%（不含轮候冻结数量）；东方时尚投资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83,650,000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其通过信用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56,491,600股未被司法标记或司法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59.69%（不含轮候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公司近日自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部分东方时尚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本次标记或冻结的具体原因未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60,150,000	31.68%	8.35%	否	2024-06-05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0	12.38%	3.26%	否	2024-06-05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0.66%	0.17%	否	2024-05-09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4.74%	1.25%	否	2024-05-17	2027-05-1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58%	0.42%	否	2024-05-17	2027-05-1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	1.63%	0.43%	否	2024-05-17	2027-05-1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	3.29%	0.87%	否	2024-05-09	2027-05-0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5.53%	1.46%	否	2024-05-09	2027-05-0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5%	0.28%	否	2024-05-09	2027-05-0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118,750,000	-	-	-	-	-	-	-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分母为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40,141,600	19.44%	31,300,000	52,350,000	59.69%	11.61%
徐雄	49,728,000	6.90%	35,500,000	14,228,000	100%	6.90%
合计	189,869,600	27.63%	66,800,000	66,578,000	70.25%	18.51%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后，徐雄共计41,266,324股被轮候冻结，东方时尚投资共计141,575,700股被轮候冻结。

3、东方时尚投资通过信用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56,491,600股未被司法标记或司法冻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冻结及标记事项数据系公司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

2、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共计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拟进行司法拍卖。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因无人出价，上述股权拍卖已流拍。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通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股被司法处置，处置方式以股票作价抵偿债务（公告编号：临2024-008、临2024-014、临2024-021）。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共计5,675,7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4月23日10时至2024年4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4年4月26日10时至2024年4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上述股份由竞买人戴徐雅竞得，并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告编号：临2024-020、临2024-035、临2024-036、临2024-051）。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约处置导致权益变动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该违约处置计划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对东方时尚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4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2024年5月30日）的0.0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知东方时尚投资出现公开市场的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知其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未知其是否存在其他尚未解决的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就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是否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对《问询函》的回复中进一步说明。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东方时尚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出现强制过户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8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4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73.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1,912.13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实及回复工作。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东时转债。截至目前，东时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东时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9天（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0%*59/365=0.32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东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5"，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东时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东时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东时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东时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08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在收到后的10个交易日内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回复尚需补充完善，同时《问询函》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展，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2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公司存款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2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 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